

中央研究院 105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王 瑜	王汎森	施明哲	李德章
李定國	陳玉如	許聞廉	丘政民	周美吟
朱有花	蔡定平	王寶貫	陳榮芳	陳慶士
劉扶東	鄭淑珍	李文雄	黃進興	胡台麗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謝國興	林子儀
林繼文	陳恭平	周家復	黃一樵	倪其焜
徐讚昇	陳瑞華	吳素幸	郭佩宜	鄧育仁

請假：王惠鈞（王 瑜代）
李羅權（俞震甫代）
黃鵬鵬（易玲輝代）
呂妙芬（李達嘉代）
鄭秋豫（林若望代）
施修明（陳瑞華代）
廖福特（郭佩宜代）
石守謙

程舜仁（林正洪代）
郭大維（呂俊賢代）
洪上程（沈家寧代）
簡錦漢（張俊仁代）
許昭萍（倪其焜代）
孫以瀚（吳素幸代）
常怡雍
朱雲漢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吳重禮	汪中和	吳政上
楊富量	林淑端	王大為	徐岱源	王永大
柯英彥				

請假：蕭傳鐙

主席：廖院長

記 錄：陳玟澂

宣讀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業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在院內人文館舉行，出席院士 195 人，投票選出第 31 屆院士 20 人（數理科學組 6 人、工程科學組 6 人、生命科學組 5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3 人），及名譽院士 2 人（皆為工程科學組），名單如下：

數理科學組：江台章、葉永烜、鍾孫霖、鄭清水、牟中原、
金芙蓉

工程科學組：楊威迦、劉立方、陳陽閩、王康隆、李琳山、
戴聿昌

生命科學組：張元豪、歐競雄、吳子丑、楊秋忠、陳鈴津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孫康宜、黃正德、吳玉山

名譽院士：Clayton Daniel Mote, Jr.、Shuji Nakamura

二、自 105 年 5 月 2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5 案，列於附件 1（第 12 頁），請參閱。

三、自 105 年 5 月 2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一)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汪正晟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二)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黃彥棕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三) 歐美研究所擬聘韋奇宏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四)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陳韻如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五)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曾國祥先生為研究員案。

(六)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林耀正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七)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聘陳振輝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四、自 105 年 5 月 2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一)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曹昱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二)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林時彥先生為研究員案。

(三) 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謝斐宇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四)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吳啟訥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五)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詹大千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六)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余敏玲女士為研究員案。

五、自 105 年 5 月 2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一)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陳璿宇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二)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野澤洋耕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六、自 105 年 5 月 2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 (第 14 頁)，請參閱。

七、秘書處臨時報告：

案由：本院「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進度報告。

說明：

一、旨揭小組召集人為社會所蕭新煌特聘研究員，其成員、成立背景、定位、運作時程、及檢討主題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本院 105 年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報告(詳現場會議紀錄第 4 頁)。其定位為自願性的改革腦力激盪任務編組，一旦提出建議報告書，即終止作業，預估於九月中旬完成所賦予的任務。屆時，院方可循正式管

道，考量本小組提出的建議內容之可行性後，循序付諸行動。

二、「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迄今已召開3次會議（5月6、17日及6月28日），4分組目前進度摘述如下：

（一）本院權力結構、治理架構之檢討（陳儀深委員、郭佩宜委員、馬徽委員）

本小組將從民主治理角度來看本院權力結構的問題，惟此部分因涉及之層次及面向多元，分組成員試以表格方式羅列全院權力結構狀態、權力來源、運作模式及是否有其他可與之協商和制衡的力量存在，若需要改變，其可能性為何？期能依上述思緒逐步釐清並提出芻議。

（二）院內現有委員會等民主參與機制功能之檢討—以研究人員參與者為主（莊庭瑞委員、梁國淦委員、陳建璋委員）

1. 有關建置本小組網站部分，網站主要針對與民主治理與改革意見有關的聯繫信箱及議題的討論，而非院內全部事務。本分組已與資訊服務處開過二次會議，未來同仁可以院內信箱進行註冊，對網站內容提供回饋意見。網站以郵件搜集意見及個人信箱回復方式為主。
2. 目前約蒐集60個與同仁日常生活及權益有關的委員會，未來預計搜集70個委員會，就其中符合本小組工作目標者，將與相關權責單位進一步了解，以實際瞭解委員會內容，針對其民主參與品質提出建言。

（三）健全與擴大公共參與院務之管道及效能（張谷銘委員、林俊宏委員）

本分組主要是建議院方應提出即時訊息、定期座談、跨組聚會、院公聽會、意見蒐集方案等途徑，廣徵院內研究員社群的意見參與。

（四）建構院內研究人員自由結社友善環境（蔡友月委員、張茂桂委員）

1. 本院屬公務機構，研究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如院內研究人員與公務人員有達三十人發起成立「中央研究院公務人

員協會」時，可依法成立。但如欲成其他立非康樂型的公益結社組織，公共討論社團，則現行法律並無規定一定不可，唯本院亦無對應之規範。

2. 前兩任院長對研究同仁先後自主成立之「研究人員聯合會」與「自由學社」，均保持友善及對話關係。但在院內行政部門認知不一，加以缺乏內規的情形下，容易墨守成規，出現不承認社團活動正當性的問題。
3. 為推動本院公共討論空間，促進不同學科領域之自由對話，學術自治，並增進研發與社會責任效益，可考慮檢討本院體育館、活動中心以及院內其他公共空間使用要點，進一步研擬對同仁之自由結社更加友善之規範環境。

三、為廣納各方意見，經院長同意，本小組已增聘委員如下：基因體中心阮麗蓉研究員、經濟所彭信坤特聘研究員、化學所趙奕妤研究員、人社中心蔡明璋研究員及法律所黃承儀副研究員。(秘書處後記：基因體中心阮麗蓉研究員及經濟所彭信坤特聘研究員婉辭委員職務)

討論記要：

- 一、本院於王汎森副院長代理院長期間成立三個委員會，全院同仁可經由週報瞭解各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進度。
- 二、「中央研究院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已開過1次會前會，並於6月3日召開第1次會議，會中討論本委員會之功能及定位、是否對外公布委員名單、目前院內法務人員之編制及業務範圍，以及本院聘請法律諮詢專家等議題；另法務工作的部份尚未正式討論，下次會議應由院內擬出具體議題後再行討論。
- 三、本院三個委員會於今年3月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由時任王代理院長依據本院組織法第29條略以「並得因業務需要，設其他各種委員會」緊急成立，以回應立法委員之急迫性要求。「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委員聘任以院內外長期關注智財相關議題者優先徵詢，表示本院對其意見之重視；另亦

納入生醫、產業、醫界等跨領域專家學者。原召集人係因個人因素請辭，本院爰另覓人選，並非外界揣測之特定因素。

智財技轉及利益迴避等問題深受外界矚目，亦受到立法委員持續關注。為避免外在因素干擾，應委員要求「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在完成並公布正式報告書之前，名單暫不對外揭露。三個委員會的成立有其倉促性，但成立過程皆於法有據，且成立之後外界批評大幅減少。

本院法規委員會因亦在檢討之列，故由非該委員會召集人之王瑜副院長擔任「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之召集人。

- 四、「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前已召開 2 次會議，惟會中委員意見不同，已建議該委員會擇美國一政府研究機構(例如 NIH)，及知名之公、私立大學各一所，參考並比較其智財技轉相關法規。目前已連繫上耶魯大學負責智財技轉業務之高層主管，將由委員訪美期間前往拜訪請益，亦感謝法律所林子儀所長協助相關資料的搜集。智財技轉牽涉到法規面及執行面，不同學門對於智財技轉的角度亦有不同理解，如何將若干較具參考價值的美國經驗傳達至院內甚至整個社會，需要一段時間努力。
- 五、另本院近幾年內廣受矚目有關技轉的事件，院內亦曾聘請許多專家學者進行檢討工作，所完成的成果與相關資料智財處亦可參考。

主席裁示：

- 一、三個委員會的成立過程，以及後續運作情形及進度，請藉由週報讓全院同仁瞭解。
- 二、請全院同仁一同關心院內事務，對於可能出錯的地方提出意見，避免無心的小失誤釀成大錯。
- 三、三個委員會之實際分工方式及負責項目，請三位召集人再與院長協調，界定每個委員會之分工以免重疊，並公告院內同仁周知，

避免產生質疑或誤解。

- 四、本院是否需設法務長，請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研議。以本院規模來看，法務及處理智財技轉單位人員編制過少，應參考國際間作法擴大編制並拉高層級，為院內相關事務把關並提供其專業之法律意見。
- 五、「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極為重要，其檢討進度將為下次立法院質詢重點，應列為當前首要工作事項之一。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明：提案單位於會中說明因本案簽辦流程尚未完成，故本次先撤案，俟程序完備後再提討論。

參、臨時討論事項：

提案一、落實「重質不重量」之概念。

討論記要：

- 一、本院研究需有重質不重量的概念，如何落實亦需有一套對應之準則，包含人員的升等考核等，勿僅以量化的標準衡量。
- 二、以美國大學為例，考核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個面向，每一面向定義廣泛，如教學包括指導研究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mentorship、成立研究團隊、group meeting 等；服務除了在院內或所內服務外，亦包含社會服務。院內同仁需思考如何對社會做出貢獻，除了參與

學術性學會之外，更鼓勵同仁能真正走入社會，藉由社會服務讓大眾更加認識本院。

- 三、立法委員曾提出本院研究資料能以 CCC 的形式呈現之建議，院內曾與出版商合作，將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的資料延伸出漫畫創作集出版且廣受好評，惟廠商因獲利考量已於年初停止出版。原創作集以歷史人文為主，未來希望廣納物理、天文等不同學門領域。以漫畫等生動易懂方式介紹科學研究，亦是讓外界更瞭解中研院的好方式。請學術單位主管將此訊息帶回研究，有興趣者請與數位文化中心召集人或本院國會同仁連繫。如有適當機會，亦可鼓勵在外創業之本院院友開拓此方面的商機。
- 四、本院與大學需明確分工，兩者定位不同。大學以教育為根本目標，本院則以研究為主體，教育為其中一環。除了有大學無法執行之大型計畫，持續發展 TIGP 外，將進一步強化以培育優質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為主的特色發展。
- 五、未來若以博士後研究人員為主，對於沒有大型計畫的同仁來說經費來源有困難，另薪資方面是否亦相對有彈性調整空間，以利爭取優秀人才，應予考量。貴重儀器之使用率亦宜適用「重質不重量」之準則，而非依規定未達使用率就需撰寫報告書檢討。

主席裁示：

- 一、因各學門情況不一，請各所、中心先於單位內討論並提出重質不重量之升等及平時考核標準，大家再討論彙整出有交集的標準，並使新進同仁瞭解中研院對其之期望。
- 二、考核標準需要多元化而非單一指標，使得以不同方式對所內或院內有貢獻者都得以被認同。
- 三、請同仁能多瞭解社會對本院的批評並適度反應或說明，並在互動當中瞭解並掌握外界對本院的觀感。

四、上述所言博士後研究人員應以質為主而非量，希望以優質的博士後人員為本院特色。另貴重儀器之使用若能提出好的研究成果作為依據，便可協助向立法院說明爭取。

提案二、政府宣布將在既有之科技總預算規模的基礎上，由各部會原先編列的科技預算提取 100 億元發展「5 加 2 產業」。本院面臨預算可能被刪減，以及如何加大加快本院南部院區之發展等議題，希望藉由本次會議集思廣益，請大家提供建議。

討論記要：

- 一、「5 加 2」產業為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等。
- 二、5 加 2 產業已有許多政府機構及學校在進行中，往例本院在爭取此類大型計畫時常與其他單位提出之計畫重疊。建議院內可先研議，瞭解本院可做出之獨特貢獻後再提計畫，讓大家瞭解中研院可扮演的角色。
- 三、本院可強化社會問題導向的研究，基礎及高端研究並重，參酌美國著重於 grantsmanship，朝提升研究計畫創新度及嚴謹度的方向努力。
- 四、以往研究人員參與院務之管道有限，資訊亦不夠透明流動。建議可開創一平台讓更多研究人員能更快接觸到相關院務資訊，並得以參與討論發表意見。
- 五、以學術單位主管的角度來看，院務訊息之傳達以所長及中心主任之角色最為重要，主管應將重要資訊帶回單位內與同仁溝通討論，確實傳達訊息及院方政策。
- 六、除主管協助傳達訊息外，院內亦應有管道或機制讓同仁發聲，盡量避免批評及誤解。

- 七、政府的產業推動政策時常變動，院內許多資深同仁已在某些領域深耕數十年，要配合政府政策驟然改變有其困難度，如何連結建議應由院方由上而下主導並指引方向。
- 八、「5加2」產業明顯希望能與地方經濟產業結合，建議本院主動出擊，各所可與各地區指標性的大學策略合作，創造雙贏。
- 九、南部院區先期規劃已獲行政院原則支持，土地購買問題亦已解決，將進入綜合規劃階段。依生技園區做法，俟綜合規劃案獲行政院通過後，即可架設專屬網站公開成立緣由及規劃等相關訊息。
- 十、建議將6月8日召開之「南部院區」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規劃說明會討論結果或簡報內容等，經適當管道讓未能參加之研究人員知悉。

主席裁示：

- 一、目前國內任務導向之基礎研究(mission oriented fundamental research)的概念剛開始發展，可將基礎研究(fundamental research)與應用(application)做適當連結，若有需要願分享本人與美國能源部等機關合作計畫之經驗。
- 二、南部院區非複製院本部，需與南部在地經濟文化特色結合亦是無庸置疑的。未來將成立委員會，由委員至各所徵求意見，希望能有好的機制及管道讓同仁參與並提出好的建議。
- 三、有些訊息未能對外公布是因院方收到的訊息不多或其變化性仍高，因此院方在提供資訊時亦需謹慎。可考慮在週報或網站上提供較一般性的說明，適時提供關鍵資訊供同仁參考。

提案三：院內同仁出任「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第 32 次院士會議綜合議案提案 10 討論結果，推舉院內同仁 5 人擔任委員會成員。
- 二、本案候選人宜透過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說明其理念，俾利同仁決定。

決議：

- 一、請院內各所、中心各自推舉 1 名候選人，推舉方式由各研究單位自訂，經全院同仁投票後，由數理組、生命組、人文組之各組第 1 高票當選。
- 二、各組第 2 高票者，依其得票高低分列第 4 及第 5 名代表。
- 三、院本部副院長、秘書長及行政單位主管得列席該委員會會議。
- 四、候選人資格：本院各研究所、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師。
- 五、選舉人：全院同仁(名單由人事室提供)。(後記：本次未列入決議，係由 105 年第 4 次決議追加確認。)
- 六、投票方式：請秘書處與資訊服務處共商辦理方式。